## 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我们作为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的独立董事,对本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:

## 一、关于《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的议案

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审计,公司 2017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-238,666.10 万元、母公司报表净利润-233,694.95 万元,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,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-264,869.33 万元、母公司未分配利润-260,408.12 万元。

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为:公司计划 2017 年度不派发现金、不送红股、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经核查,我们认为: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符合公司实际情况,并已充分考虑了公司未来持续经营及发展的资金需求,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预案,并同意提交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二、关于续聘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

关于续聘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事宜,经公司第 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,并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审议通 过,我们认为该事项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未损 害公司及其他股东,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经核查,我们认为: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具备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,熟悉本公司经营业务,且在担任本公司审计机构期间,够恪尽职守,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职业准则进行审计。我们一致同意续聘中勤



万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,并同意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三、关于2018年度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

公司在保障资金安全,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运作以及在公司老挝钾肥项目扩建方案确认后,对项目合理投资的前提下,购买理财产品,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收益,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,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,符合公司利益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,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我们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,并同意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三次 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:郭学进、沙振权、刘国常、徐悦 2018年8月23日

